

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政府當局將會更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(下稱「計劃」)的經濟審查入息和資產限額。

背景

2. 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通過 FCR(2010-11)60 及 FCR(2010-11)60A 號文件，批准設立一筆為數 48 億 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，以推行此計劃，藉以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，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。計劃自 2011 年 10 月 3 日接受申請以來，運作暢順。日後，我們會參考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，亦會於計劃推行 3 年後作出全面檢討。現在，我們認為有需要更新計劃下經濟審查的入息和資產限額。

更新經濟審查限額

3. 現時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是參考 2010 年第二季的入息和相關數據而釐定的。其後，本地整體經濟情況顯著改善，最低工資亦已實施，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因而大幅上升。雖然工資上升在一定程度上紓緩了交通費對在職貧窮人士的影響，但是計劃的目的仍然是協助相對較弱勢的人士。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更新經濟審查的限額，以配合上述轉變，令計劃更切合其政策目的。由於這是技術性調整，我們會沿用當初制定限額時所採用的準則。

入息限額

4. 我們會參考 2011 年第四季在住戶入息中位數，以調整入息限額，令其相對於入息中位數的比率得以維持在 2010 年第二季制定限額時相若的水平。更新後的入息限額載於附件 1。新的入息限額將於 2012 年 3 月起生效。

資產限額

5. 原來的住戶資產限額約為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(下稱「綜援計劃」)下相應限額的 2 至 3 倍^註。為使計劃能有效鼓勵就業，我們會把所有住戶的限額上調至綜援計劃相應限額的 3 倍。至於每名長者住戶成員可享的 35,000 元額外限額，會維持不變。調整後的資產限額已載於附件 2。新的資產限額亦將由 2012 年 3 月起生效。

諮詢

6. 我們已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，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的推行情況，以及政府當局更新入息和資產限額的做法。委員大致支持此次調整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7. 財委會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所批准的 48 億 500 萬元承擔額已足夠作為推行此計劃之用。落實新限額毋須額外撥款。

勞工及福利局
勞工處
2012 年 2 月

^註 計劃下 1 至 4 人住戶的資產限額是綜援計劃相應限額的兩倍，5 人住戶的資產限額是相應的 2.5 倍，6 人或以上住戶的限額則是相應的 3 倍。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入息限額
(由 2012 年 3 月起生效)

住戶人數	現時的入息限額	更新後的入息限額	增幅
1	6,500元	7,300元	800元(12.3%)
2	12,000元	13,400元	1,400元(11.7%)
3	13,000元	14,800元	1,800元(13.8%)
4	14,000元	16,400元	2,400元(17.1%)
5	14,500元	16,700元	2,200元(15.2%)
6人或以上	16,000元	18,600元	2,600元(16.3%)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資產限額
(由 2012 年 3 月起生效)

住戶人數	現時的資產限額 ¹	調整後的資產限額 ^{1、2}	增幅
1	44,000元	72,000元	28,000元(63.6%)
2	60,000元	99,000元	39,000元(65.0%)
3	90,000元	148,500元	58,500元(65.0%)
4	120,000元	198,000元 ³	78,000元(65.0%)
5	150,000元	198,000元 ³	48,000元(32.0%)
6人或以上	180,000元	198,000元 ³	18,000元(10.0%)

¹ 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可增加 35,000 元。

² 資產限額的調整是以綜援計劃在 2012 年 2 月 1 日按物價調整後的新資產限額為參考。

³ 在綜援計劃下，4 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屬同一(最高)組別。由於在本計劃下，所有住戶的資產限額將會上調至綜援計劃相應限額的 3 倍，因此 4 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亦將屬同一(最高)組別。